

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发〔2018〕39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 许可等事项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《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8〕28号，以下简称《决定》）公布了取消的11项行政许可等事项。根据《决定》，我省对应取消10项行政许可等事项。

各地、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国务院取消行政许可等事项的落实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监管责任，深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，不断提高

政府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、法治化水平。

附件：省政府落实国发〔2018〕28号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
目录(10项)

山西省人民政府
2018年9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高法院，
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9月28日印发

